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包头公司”）、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宁波公司”）、江西劲诚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诚永磁”）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为金力包头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计划为金力宁波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计划为劲诚永磁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议案经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3日，金力宁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甬北固定资产贷款字第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为金力宁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 甬北最高额保证字第 5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项下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授信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力宁波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剩余总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整。

###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GWWYK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3 号 107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58,986,412.34        | 1,043,177,884.10      |
| 负债总额      | 27,209,645.65         | 59,561,672.8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净资产       | 831,776,766.69        | 983,616,211.29        |

注：金力宁波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金力宁波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金力宁波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 甬北固定资产贷款字第 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人民币 3,6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